

附表二-臺北市府交通局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之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罰基準
1	計程車客運業者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未善盡管理責任。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五款 2.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 第一次：九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 第四次：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 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 第六次：九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 第七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2	計程車客運業者僱用或解僱駕駛人，未向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六款 2.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 第一次：九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 第四次：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 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 第六次：九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 第七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3	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由未具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七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	(一) 第一次：九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	款 2.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四)第四次: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第六次:九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第七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4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輪替或臨時替代駕駛人未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准，逕行駕駛營業。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2.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九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第四次: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第六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違規車輛牌照。
5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轉讓車輛牌照，或僱用或將車輛交予未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具輪替駕駛法定資格之人駕駛營業。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五項 2.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九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第四次: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第六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違規車輛牌照。